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45號

原告 徐玉堂

被告 邱鄧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因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40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上述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於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，並同年11月4日發生效力，然原告迄今猶未補正上述事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是原告之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金秋伶